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萍、蔡金良、苏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1,117,342.87 元、核销应收款项 1,465,719.22 元，2025 年度第一季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3,139,885.9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款

项的议案》（公告编号：第 2025-015 号）。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226,896.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34,856,331.7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6,629,435.54 元。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许萍女士、童建炫先生、苏治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16 号）。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5-017 号）。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第 2025-018 号）。

该议案关联董事雷欢骅先生、朱向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各借款主体公司可以用自身拥有的各类资产、子公司股权为自身的借

款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该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第 2025-019 号）。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